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52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賴德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319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賴德祥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暨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末行「察覺遭竊」，補充為「於同年12月30日9時30分許，察覺遭竊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企圖不勞而獲，而為本件竊行（共2次）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兼衡告訴人所受財物損害程度，均已因被告返還而有十足減輕（見偵查卷第5頁、第16頁反面調查、訊問筆錄、本院卷附電話紀錄表），以及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之種類、價值高低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（見偵查卷第17頁和解書），且獲致諒解，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暨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51條第7款，刑法

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法　官　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羅雅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偵字第31947號

被　　告　賴德祥　男　55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賴德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㈠於民國110年10月間某日時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5倉庫，徒手竊取顏淑娟所有並置放在該處之DVD光碟機2台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㈡於同年12月29日19時3分許，在上址倉庫，徒手竊取顏淑娟所有並置放在該處之深煮鍋3個、音樂CD整疊、東方美人茶茶葉及堅果各1箱，得手後

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顏淑娟察覺遭竊，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顏淑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賴德祥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顏淑娟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上址倉庫大門監視器影像截圖2張，堪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上開2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被告竊得之上開物品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惟被告業與告訴人和解，並賠償告訴人損失，有和解書1紙在卷可憑，是被告既已賠償，應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如另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，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，顯屬過苛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至告訴人顏淑娟指訴其尚有小珠寶盒遭竊等語，然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堅詞否認此情，且告訴人於警詢時亦陳稱：倉庫內沒有監視器等語，且綜觀全卷並無證據足以證明確有小珠寶盒置放在上址倉庫，是此部分自難僅憑告訴人之片面陳訴，遽為不利於被告之事實認定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，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楊景舜